

桃園市慈文國中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

壹、借用及歸還：

- 一. 目前學生及教師使用之行動載具目前存放於三樓主控室，由資訊組統一集中保管；需要使用的班級教師需先至資訊組處登記借用日期、時間與借用載具數，當天使用前再至三樓主控室借用，當天歸還。
- 二. 借用教師領取借用與歸還載具時，均需確實清點數量及相關配件(如:皮套)。
- 三. 歸還載具時，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。行動載具繳回後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。
- 四. 若經登記逾期未按時歸還，違反規定兩次者，暫停借用權利兩週時間。
- 五. 歸還時必須註記歸還時間，並配合資訊組長檢查設備是否完整歸還。
- 六. 學生若因防疫需要，可借用載具回家使用，防疫條件消失，學生回校第一天即需立即歸還載具，學生家長需同意借用載具回家使用期間，要負載具保管與遺失損壞賠償之完全責任，方可借用。

貳、保管與使用：

- 一. 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載具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- 二. 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（含皮套）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；非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若違反規定造成載具故障損壞者，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。
- 三. 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載具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；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四. 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，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，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；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，取消其借用權利一學期，並收回載具。
- 五. 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載具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。
- 六. 載具為輔助學習工具，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，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。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，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，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。

參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
- 一. 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，應主動通知資訊組長並將設備歸還，交由資訊組長檢視。若有下列情況時，應負賠償責任：
 1.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，送廠維修之費用。
 2.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非正常損壞時。

3.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折舊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。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. 遇有特殊情形，資訊組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者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。
- 二. 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相關規定，方得進行借用。
- 三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.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